

关于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8月5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年8月5日，并于2026年8月6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214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A

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215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C

3.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8月5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财产清算

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清算过程中，如因所持证券处于锁定期、停牌等流动性受限情形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相关证券变现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17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余姊妹女士、韩静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关于韩元再再股份转让及权益变动事项的告知函》，其已取得温州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浙证证字第4208号公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已逝世，其生前持有的股份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一半分割至其配偶韩静女士名下；剩余属于韩元再先生遗产的部分，由其子女韩静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继承。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余姊妹女士、韩静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已于2026年8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韩元再先生生前持有的21,0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公司股份已过户至余姊妹女士（韩元再先生的配偶）、韩静女士（韩元再先生的女儿）、韩静女士（韩元再先生的女儿）、韩博志先生（韩元再先生的儿子）名下，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4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韩元再	2026/8/4	21,089,600	11.31	-21,089,600	-11.31	0	0
余姊妹	2026/8/4	0	0	10,544,800	5.66	10,544,800	5.66
韩静	2026/8/4	0	0	3,514,933	1.68	3,514,933	1.88
韩静	2026/8/4	0	0	3,514,933	1.68	3,514,933	1.88
韩博志	2026/8/4	0	0	3,514,934	1.68	3,514,934	1.88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元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民先生、徐伟建先生，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2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71%；余姊妹女士、韩静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1,0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1%，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元先生	无限售流通股	21,089,600	11.31
韩元富	无限售流通股	18,241,700	9.82
王国民	无限售流通股	21,089,600	11.31
徐伟建	无限售流通股	11,684,600	6.26
合计		72,205,500	38.71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余姊妹女士、韩静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已于2026年7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自2026年7月17日起36个月内，在持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期满后，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3.余姊妹女士、韩静女士、韩静女士、韩博志先生作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在股份转让至其名下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承诺履行等相关规定。

4.韩静女士作为公司董事，还将在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承诺履行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6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鲁验字〔2024〕1-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以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6,771.77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84,918.3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紧固件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689.58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耀耀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耀耀”）向其全资子公司CONG TNG Y TNHH VU LIEU MŨI YEP VŨET NAM（中文译名为越南耀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耀耀”）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不锈钢紧固件产品及技术改造项目	13,122.64	11,100.00	腾达科技
2	紧固件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3,701.31	3,310.42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不锈钢紧固件产品及智能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26,584.54	26,000.00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497.77	腾达科技
5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0.00	16,689.58	越南耀耀
6	合计	84,918.39	76,771.77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紧固件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689.58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耀耀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耀耀”）向其全资子公司CONG TNG Y TNHH VU LIEU MŨI YEP VŨET NAM（中文译名为越南耀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耀耀”）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同日，公司与耀耀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耀五金”）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6年7月6日，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284747171747	1,353.81万元人民币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宁波耀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5000800400072	16,689.58万元人民币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新加坡耀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离岸业务部）	05A15000116717366	0.00万美元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腾达科技及宁波耀耀、新加坡耀耀为“甲方”（其中腾达科技为甲方1，宁波耀耀为甲方2，新加坡耀耀为甲方3），甲方3为甲方2全资子公司，甲方1、甲方2、甲方3为甲方1“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为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与乙方已为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A15000116717366，截止2026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年_月_日_，期限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法律意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蔚凡、关峰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3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3每次或二个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按照支出当天平安银行官网的挂牌汇率核算），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前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身份凭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不得以要求甲方履行担保责任、追索甲方或第三方款项本息、利息及违约金等为由，违反本协议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丙方，甲方、丙方提供划扣日的交易明细，并于划扣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被划扣资金全额退还至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丙方逾期未全通知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全额追讨，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支付自划扣之日起资金全额归还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

10、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等，约定乙方有权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并和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不再发生变更效力。

1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乙方加盖离岸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业务持续督导期限终止之日。

四、备查文件

1、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者“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期限8年。

2022年11月8日，在和聚承销商与保荐机构（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划款了379,652,830.19给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科技支行的账号为127807820510222的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578,301.87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7,169.8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231,132.0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421,69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2A1607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16日，公司因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海通将承接公司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0月16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详细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对应的公告编号是：2023-087。

2023年10月25日，公司自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对应的公告编号是：2025-016。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9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1.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 涉案金额：321,939,920.36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49%。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该诉讼主要由于公司为第三方提供借款本息义务导致，如被担保人（被告一）最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可能需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二、诉讼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被告二”）于2026年8月4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6”湘01民初131号），获悉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事宜，上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或“原告”）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首棕吉”或“被告一”）。

三、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起诉状主要内容

1. 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吉首棕吉向上海信托申请共计人民币4.38亿元的信托贷款，双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上海吉首棕吉南—资信借款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后续陆续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0.85亿元的《上海吉首棕吉南—资信借款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后续陆续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信托贷款用于“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及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建设。

2. 上海信托与棕榈股份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8月24日、2018年2月7日，棕榈股份、上海信托与案外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长沙分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及三方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

（1）上海信托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时，棕榈股份应根据上海信托的书面通知无条件进行差额补足；

（2）棕榈股份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以及融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主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订《应收账款差额高额质押合同》，约定：

2020年3月19日，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署两份《应收账款差额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

（1）吉首棕吉将其在2017年8月30日至2033年2月7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在 其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的《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向上海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包括《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应由债务人/质押人承担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3）若吉首棕吉在《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构成违约，上海信托有权处分质押财产以实现债权；

4. 上海信托、吉首棕吉、浦发长沙签订《信托贷款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系《信托贷款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信托贷款补充协议》“协议生效”条件。

2026年5月9日，生效条件已满足，浦发长沙向吉首棕吉、棕榈股份发送《告知函》，告知案涉信托贷款利率下调。

5. 上海信托、吉首棕吉、浦发长沙、棕榈股份签订《四方协议》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5亿元。本次担保期限自续贷金额：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昌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